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981执3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丁旭成，男，1979年10月29日生，汉族，住东台市梁垛镇牌楼村六组3号。

申请执行人：许华芳，女，1982年12月6日生，汉族，住东台市梁垛镇牌楼村六组3号。

被执行人：东台市安丰义乌小商品城有限公司，住所地东台市安丰镇下灶居委会。

法定代表人：周益富，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执行人丁旭成、许华芳与被执行人东台市安丰义乌小商品城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东台市安丰义乌小商品城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7月27日以(2022)苏0981执3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东台市安丰义乌小商品城有限公司位于东台市惠阳路7号明星港湾地下车库-145、-147号的汽车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东台市安丰义乌小商品城有限公司位于东台市惠阳路7号明星港湾地下车库-145、-147号的汽车位。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卞荣巍
审判员 储鹏杰
审判员 周晶晶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法官助理 张仕权
书记员 姜 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